

2.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应提供的资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紫云镇张村社区和黄柳东村厂房建设联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全部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紫云镇张村社区和黄柳东村厂房建设联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元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250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5285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章 河南元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